

首創環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

職權範圍

1. 成員

-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將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時委任。
- (b)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所有成員應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大部分成員應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根據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 (2)，其中最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c) 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必須由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一代名人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之秘書。

2. 出席會議

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內部審計主管(如有)以及本公司外聘審計師之代表(「審計師」)將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董事會的其他成員也有權出席會議。然而，審核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兩次，在沒有執行董事的出席下會見審計師，當此要求符合時，董事會的其他成員才有權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審核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審計師可於他們認為需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 (b) 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

4. 權力

- (a)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並獲授權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內的任何一位員工搜集資料，而本集團的所有員工必須就審核委員會的要求給予合作。
- (b)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接受外聘的法律及其他獨立專業服務，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安排該些擁有相關經驗及專門知識的顧問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
- (c) 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5. 責任

- (a) 審核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或其他報告、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計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審計師及內部審計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 (b) 審核委員會須協助董事會履行責任：對財務報告提供獨立審閱及監察，促使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效能以及外聘及內部審核工作達到滿意的水平。

6. 職務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審計工作開始前先與審計師討論審計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c) 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審計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確處理）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檢查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m)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n)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o) 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p)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7. **匯報程序**

在審核委員會會議後接著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將其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之秘書應向董事會所有成員傳閱審核委員會的會議紀錄。

於2006年6月15日採納，並分別於2012年3月23日及2018年3月22日修訂。